**采购需求**

一、服务供应商要求

具有音乐演出资质、能满足我行专场音乐会演出需求的交响乐团作为供应商，乐团人数不得少于60人。

二、服务品类

专场音乐会，商品品类：其他增值服务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我行指定的演出时间和曲目主题要求，在2025-2026年度举办4场高端客户专场交响音乐会。

四、服务团队

为项目设立专门服务团队，指定专人对接服务相关事宜。

五、服务质量要求

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1.5个小时，按我行指定的音乐会主题要求进行排曲，演奏人员需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，全场演奏需达到较好的视听效果。

六、服务数量要求

总计采购4场演出。

七、服务供应安排

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演出。具体演出时间由我行根据客户活动安排，与供应商另行约定时间，在合同期内完成演出。

八、款项支付要求

拟分次结算，每场演出日期前半个月内支付一场费用的50%，待演出结束后再结算剩余50%费用。

九、售后服务要求

若因服务商单方面原因导致演出取消或者无法如期演出的，服务商应返还我方支付的演出费用，并赔偿我方已投入的场地租赁、宣传、布展等损失。

十、报价要求

无

十一、其他要求

无